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决议草案(A/76/L.7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将在日后进行，日期待通知。

我现在请土库曼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6/L.74。

阿塔耶瓦夫人 (土库曼斯坦) (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我国土库曼斯坦介绍题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A/76/L.74。

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谈判，达成了一项实质性的决议草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继续得到广泛的区域间支持。在谈判这项决议草案案文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尽一切努力保持建设性气氛并达成共识。

《联合国宪章》呼吁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发展友好关系，开展国际合作，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制定这些宗旨和原则过程中，国际社

会早就认识到，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会有助于保障这种区内各国安全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世界各区域，例如印度洋、地中海、东南亚和南大西洋等区域内的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了具体努力。

我们认为，现在是制定和颁布明确阐述的原则和准则的时候了，这些原则和准则如果考虑到中亚各国的正当利益，就会促进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加强中亚地区人民之间的合作和文化联系。

对我们来说正如对大家来说都显而易见的是，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完全符合应当规范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理想和标准。

题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是在广泛征求该地区各国意见之后编写的，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决议草案反映了该地区多年来不断变化的理念和想法。它还反映中亚区域各国有关其区域未来的共同愿望、原则和目标。它强调，中亚各国致力于加强它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合作，促进更健康的国际关系环境。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指出，中亚各国决心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自由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发展其关系，这不仅是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也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决议草案还强调我们各国在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区域合作方面的特殊利益和责任。通过这种合作，中亚区域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回顾，大会每五年宣布国际和平与信任年。根据第73/338号决议，已于2021年首次宣布国际和平与信任年。我们认为，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在这方面，每五年宣布国际和平与信任年将有助于推动国际社会通过政治对话、相互理解与合作等方式在各国之间建立和平与信任，以期建设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

正如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会上向会员国代表讲话时指出的那样，

“我们的世界正遭受着‘信任赤字症’的严重困扰……信任正处于崩溃的边缘。这包括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对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的信任……在国与国之间，合作更不确定，也更加困难……由于二十世纪的机构和思维模式不足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对全球治理的信任也十分脆弱”（A/73/PV.6，第1页）。

在这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呼吁国际社会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和平与信任的理想，并表明它们致力于和平、信任与对话。中亚各国拥有巨大的合作和发展潜力。它们有着共同的精神、文化和历史传承。它们因信仰、语言亲缘和相似的观点而团结起来。中亚区域各国还有着共同的运输和通信网络以及互补的经济。

中亚各国元首之间的接触最近有所增加，从而加强了我国之间的政治信任。我们已开始更多地谈论合作而不是竞争的好处。我们还开始共同认为需要在一些敏感的区域问题上寻求合理的妥协。

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中亚各国元首定期举行的协商会议。这是一种新的合作形式，反映和平解决现有问题的愿望。最近一次这样的会议于7月21日在比什凯克举行。

决议草案还欢迎中亚妇女领导人小组，该小组是在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参与下于2020年12月成立的。这是中亚区域第一个此类平台，其宗旨是增加中亚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我们肯定预防外交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决议草案第1段宣布中亚区域为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决议草案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对加强区域和平、信任与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实际贡献，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

决议草案第3段重申中亚各国之间必须开展更加密切和协调的合作，以应对该区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并重申必须让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些威胁。

维持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除决议草案第5段呼吁亟需努力进一步推进区域合作外，我们还有机会扩大中亚各国之间的合作，探索新途径，以发挥我们的潜力，让我们的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

决议草案第6段鼓励中亚区域和所有其他区域的所有国家合作努力维持中亚地区的和平，并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

决议草案A/76/L.74的案文反映中亚区域各国的共识，其成功将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希望所有期望实现和平、发展与合作的国家都将全力支持这一案文。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各国将推动并成功地把中亚变成一个和平、信任与合作的区域。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6/L.74。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在采取行动之前作解释立场发言, 我请他发言。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土库曼斯坦以及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内的其他中亚国家的政府提出一项关于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重要决议草案(A/76/L.74)。我们特别欢迎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阿克索尔坦·阿塔耶娃大使代表中亚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巴基斯坦全力支持这项及时的决议草案及其目标。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努力在中亚和其他区域促进和平、信任与合作。今天, 75年前在《联合国宪章》根本原则基础上建立的世界秩序正受到威胁。过去几十年来, 我们一直目睹频繁诉诸单边武力和外部干涉现象。在若干区域, 外国占领持续存在。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激增。宣扬仇恨的意识形态——伊斯兰恐惧症、反犹太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再次出现。一场新的破坏稳定的全球军备竞赛正在进行当中。在这个充满挑战的全球环境下, 至关重要的是, 要重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遵守, 积极倡导和平解决冲突与合作, 克服发展与气候变化这些全球性挑战。

中亚把东方与西方、南方与北方连接起来。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于实现稳定、合作以及国际贸易举足轻重。决议草案的目标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倡导《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推进多边主义, 以及增进彼此谅解与合作, 这些目标也是中亚地区内外经济发展、区域和平、繁荣以及互联的必不可少的基石。我们认为, 区域互联与合作也可为建设与保持和平、稳定以及安全做出贡献。

本月早些时候, 巴基斯坦曾对乌兹别克斯坦倡议提出的关于加强中亚与南亚互联的重要决议(第76/295号决议)表示支持, 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连接东西方的横跨欧亚心脏地带的古老的丝绸之路就是说明区域互联裨益的极佳的历史范例。它开启了中亚繁荣的纪元。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巴基斯坦两国间的经济走廊是通过区域互联与合作重振繁荣前景的及时举措。

中亚和巴基斯坦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植根于共同的历史与文化遗产。巴基斯坦致力于在贸易、投资、交通、能源、旅游以及其它部门与我们的中亚邻国建立互联与合作。近年来, 我们与中亚各国的传统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于中亚内陆国来说, 巴基斯坦可成为不仅是通向南亚、而且通向全球市场的门户。要确保促进该地区的可持续和平, 确保阿富汗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

经过40年的冲突之后, 今天的阿富汗面临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契机。为此, 特别是该国所有六个直接邻国继续与事实上的阿富汗政府接触至关重要。这将巩固中亚国家作为和平、信任与合作之区的地位。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做出决定之前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决议草案A/76/L.74做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Herity女士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 自决议草案A/76/L.74提交以来, 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6/L.74的提案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6/L.74?

决议草案A/76/L.74获得通过(第76/299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想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德劳伦蒂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就通过第76/299号决议、宣布中亚为和平、信任与合作区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表示祝贺。

建设和平区的意向为增加区内国家政府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这种合作可巩固支撑和平与繁荣社会的彼此关联的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它们承诺遵守预防外交的原则将不仅有助于加强地区国家的安全，而且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在决议中纳入重申人权法治与建设和保持和平两者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措词。各地区和各国要实现繁荣昌盛就必须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遵守法治的概念已被纳入《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作为大会，我们有责任继续重申我们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尽管如此，我们感谢土库曼斯坦不懈努力，寻求大会成员就决议案文的多个要点达成共识。我们感谢土库曼斯坦就案文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并赞扬其努力。

我们欣见决议肯定妇女在促进和平、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让我们不要忘记，妇女应始终积极参与政策的领导、制订以及实施。妇女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各级决策将确保我们能够快速推进，综合处理我们大家面临的各种挑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6的审议。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会员们记得，大会在2022年7月11日的第93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4分项目 (b) 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对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再次开启对议程项目74分项目 (b) 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开启对议程项目74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76/506B号决定)。

议程项目74 (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决议草案A/76/L.7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6/L.75。

陈·巴尔韦德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我国哥斯达黎加介绍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

首先，我们要感谢来自所有区域的100多个会员国成为该案文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人权和环境以及联合国和多边体系的历史性时刻出席会议。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标志着一个漫长历史迟来的、及时的高潮。

今年，我们纪念《斯德哥尔摩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50周年，在《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我们第一次确立了我们的共同信念，即人类享有高质量环境，以便能够过上有尊严和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自那时以来，这一权利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都有所发展，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承认了这一权利，世界各地的区域人权文书也确立了这一权利。

过去20年来,在国际一级,确立健康环境权的呼声日益高涨。我们各国于2011年人权理事会启动了一个进程,以建立人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除其他成果外,这一进程导致设立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逐步澄清了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如何成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每个人在任何地方都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普遍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如此及时。2021年10月,人权理事会以四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了第48/13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考虑到普遍承认,我们各国在纽约向会员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我们开展了公开、包容和透明的磋商进程,取得了代表我们所有人心声的结果,反映了大会最终普遍承认这项人权的迫切需要。

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选择采取技术性方法处理该案文,侧重于在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的基础上承认这项权利。我们认为,今天提交的最后案文迄今已得到100多个代表团的支持,是一份将人权、环境和发展措词联系在一起的强有力、平衡的案文。

世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三重环境危机,包括日益严重的灾难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近年来,我们继续目睹气温上升、海平面上升、热浪、野火和洪水,这些都给所有地区的国家带来了巨大灾难。这场全球危机吞噬一切,对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适足住房权产生了巨大影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警告说,世界从未见过如此大规模的人权威胁。这对每个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是如此,但对最贫穷、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国家影响尤其大。空气污染在全球每分钟导致13人死亡,而每10名儿童中就有9名暴露在致命的空气污染中。气候变化每年迫使2000万人流离失所。每周都有四

名环境权利维护者因捍卫健康环境权而被杀害,而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下降正威胁着我们的社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特性。

然而,尽管前景黯淡,但我们看到了希望。今年,我们看到了空前数量的关于环境主题的大会和会议。这一讨论已经开始建立对我们面临的威胁规模以及我们需要的解决办法的相互理解。

在大会主席的信息——一个充满希望的信息——的基础上,并面对这些全球、环境和人权危机,普遍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提供了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对策,我们希望这将促进我们社会的变革。这包括转变我们与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关系,真正将人类福祉和享有所有人权以及一个健康的地球置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的目标的中心。

对于大多数已经承认这项权利的国家来说,普遍承认这项权利有助于改善环境成果和增加人权的享受。对于那些还没有承认这项权利的国家来说,普遍承认这项权利可能会成为为承认这项权利而修改宪法或修改环境法的起点。该决议草案还将有助于加强和整合联合国对三重环境危机的反应,并有助于更一致和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履行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义务,并加大努力确保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2023年,我们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75周年——人类和人类尊严的一项重大成就。在今天这一历史性时刻,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通过普遍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来进一步加强国际人权法,制定一个如埃莉诺·罗斯福所说的新的“人类成就共同标准”。

这一时刻意义重大。凭借国际社会将今世后代的人类福祉和人权置于我们关切的问题中心的政治意愿和领导力,我们在包括妇女、青年、儿童、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中建立了信任和希望。他们呼吁得到答案,最重要的是呼吁决策者采取行动。我们可以向世界表明,面对目前只能共同克服的

挑战，联合国仍然有效并有能力交付成果。现在是时候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了。

最后，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76/L.75，并支持这一历史性时刻。让我们向前迈出这一步，走向一个我们知道有可能实现的未来（因为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我们已经为之努力了50多年）：为今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这是全人类必须实现的目标——一个必须与既定和基本的和平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协调一致地共同追求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6/L.75。

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决议草案A/76/L.75“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主要提案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摩洛哥的代表团，感谢它们在谈判该文件时的开放态度和建设性态度。我特别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真诚地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越来越重视这一问题。该决议草案的主题包括两个法律分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然而，无论是世界环境协定还是国际人权条约，都没有涉及清洁环境、健康环境和可持续环境等概念，或与之类似的概念。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措辞差异很大。

今天正在国家层面发展此类概念的法律术语。每个国家都在基于自身的具体情况和环境，建立自己的规范。在这方面，如果不首先确定至少是最低限度的普遍规范，就主张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不成熟的。此外，我们相信，只有在主管专家精心准备并随后由各国通过的国际条约框

架内，才能承认这项新权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谈论一项得到各国法律承认的权利。

提案国选择的方法——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来承认这项权利——至少在法律上是有问题的，随后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后果。因此，俄罗斯联邦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76/L.75，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但是，由于俄罗斯代表团承认这个问题的普遍重要性，它不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帕尔加·辛特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巴西宪法》规定了享有生态平衡环境的权利，这对于实现健康的生活质量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巴西支持普遍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健康的生活质量不仅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有内在联系，而且也与社会和经济层面有关。

因此，我们深信，大会应确保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国际人权既符合国际人权法和环境宣言及公约所表达和编纂的权利和原则，也符合它们的财政承诺，以便没有人掉队。这就是我们对有关决议草案A/76/L.75的谈判的态度。

对巴西来说，承认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国际人权可以积极鼓励国家努力，并能有效促进对人权和环境的保护和倡导，以及执行现有的人权和环境框架。

然而，确立这种权利只有在符合国际环境协定中所载的义务和承诺时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包括如《斯德哥尔摩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承认的那样尊重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那样尊重所有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自决权。我们感谢核心小组愿意顾及巴西在这方面的一些关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核心小组未能以允许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更多辩论的方式开展谈判进程，以便能够实际达成真正和有意义的共识。我

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最后案文没有明确重申国家主权原则，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是国际环境法的一个贯穿性原则。我们还感到失望的是，案文没有用强有力的语言说明如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真诚地落实决议草案中承认的权利。

在重申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大承诺时，巴西将继续采取措施，保障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赤贫。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简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76/L.75的立场。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提出这一重要倡议，并感谢它们以开放的态度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并与之接触。

我们支持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巴基斯坦的宪法和我们的国内政策承认，保护和促进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是行使基本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根本。我们也完全支持全球为保护环境和积极保障易受环境退化影响者的基本人权所作的努力。

由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需要强调该倡议的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进程，我们同意，任何新的人权只有通过在一个或多个政府间论坛上谈判达成一项公约，才能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论坛就是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的相关论坛。到目前为止，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尚未在法律上确立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相应的国家义务。

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政治决议，而不是大会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法律确认。我们认为该权利的地位类似于1986年大会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所载的

地位。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所有相关论坛都能够在法律上认可发展权。

其次，从实质上看，气候变化对那些对全球环境恶化负有最小责任的国家的影响显然最大。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达国家有责任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环境提供资金支持，本应保留在决议中。1992年第一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7所载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是一项公认的原则，应该得到反映。各国对全球环境退化负有的责任不同，因而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应该认识到它们在国际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因为它们的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了压力，而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和资金支持。

第三，我们认为，若能阐述健康环境权与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以及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决议本可得到加强。巴基斯坦将对决议草案A/76/L.75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已经这样做了。我们这样做是希望，从政治上确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会进一步激发我们单个国家和集体的努力，从而有效处理环境持续退化问题及其对实现基本人权的负面影响。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对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进行表决之前，我谨作以下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我也赞扬哥斯达黎加、摩洛哥、瑞士、斯洛文尼亚和马尔代夫领导了这一重要进程。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相关谈判进程。因此，我们期望有一份考虑到我们的关切和保留的平衡案文。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试图强加给发展中国家更大负担，要求其在环境方面作出更多承诺，而且提到了一项未得到各国明确

定义、各国之间不存在谅解、且未出现在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人权。

此外,我们看到案文没有提及单方面强制措施,尽管这种不人道的措施故意使无辜儿童、妇女和男子遭受最严重的伤害,阻碍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中享有人权。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需要采取平衡做法,满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某些国家的关切,并列入一个段落阐述国家主权和一个段落阐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我们重申,除非我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和发展权范围内消除落实过程中的障碍和解决落实手段,否则我们就没有适当考虑到某些国家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还指出,人权问题决议草案的措辞应予调整,并在平衡和协商一致的案文中得到反映。

因此,我们要重申,对决议草案内容的解释应符合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和宗教背景,并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莫拉莱斯·达维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对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的投票理由。

尼加拉瓜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应当促进发展权这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人权。我们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公平原则,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使我们能够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1.5摄氏度。

仍未采取措施和行动,地球母亲所遭受的惨重破坏正在增加。令人担忧的是,发达国家的排放量继续攀升,各国在减少排放方面做得不够,从而对

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越来越大,而这些国家对导致气候变化的人为影响的责任最小。

不幸的是,所提出的案文没有提及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及其带头改变当前生产和消费模式的必要性。我们认为,要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就必须首先消除贫困和饥饿。为此,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对官方发展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

尼加拉瓜承认我们地球母亲的固有权利,认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团结起来,保护提供生命本身的生态系统,从而确保人类和所有物种的存在。地球母亲要求我们考虑到今世后代的幸福,从而实现这种和谐。

我们赞同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即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这一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我们认识到,与此相反,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有不同做法、愿景、模式和工具。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情、优先事项和各自国家立法来定义该概念。此外,我们认为应该启动一项政府间进程,就此类定义达成一致。

同样,我们对一些会员国的相关意见未被列入感到遗憾。我们重申,要想实现与大自然的必要和谐,我们就必须以包容、承诺、合作和团结的精神应对这些多重挑战。

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正在实施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作为恢复所有尼加拉瓜人权利工作的一部分。

帕里·罗德里格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瑞士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推动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的谈判。我们正日益显而易见地处于一场系统性危机之中,有鉴于此,确保恢复与地球母亲的和谐关系,需要深化和扩大基于权利的做法,以造福今世后代。

玻利维亚在制定宪法时确承认公民享有健康、得到保护、平衡的环境的权利。同样，我国《宪法》的独特之处在于认识到，行使这一权利应允许今世后代的个人和集体以及其他生物个体和集体以正常和永续的方式发展。换言之，玻利维亚率先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视为一项并非人类专有的个体和集体权利。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开始讨论和执行各种创新性政策的一个重要起点。这些政策除了被动地保护这一权利外，还将公正、公平地分配责任和大自然带来的惠益，保障该权利。在这方面，同样至关重要，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确保过渡的手段，使它们能够行使清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努力，倾听彼此看法，以寻求协商一致，这将有助于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恢复与地球母亲怀抱中其他成员的和谐关系。

阿里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核心小组——即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出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

请允许我在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我国对该草案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坚信，全人类都应该生活在一个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中。应不遗余力实现这一目标。

我国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非可持续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不陌生，因此高度重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积极参与国际专门论坛的相关讨论。

在整个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本着诚意、积极地与协调人进行接触，并确保就案文提出简明的建设性意见，以期加强案文。从一开始，我们就认为，眼

前的决议草案不仅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而且还涉及发展和技术方面。

世界变暖已到危险的程度。热浪、野火、干旱和严重风暴变得越来越常见。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受到这些现象对享有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环境的严重影响，而且更没有能力适当予以应对。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我们还增加了一些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措辞。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合理关切没有得到解决，没有体现在案文中。然而，鉴于整个议题的重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不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是将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个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76/L.75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Herity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7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瑞典、东帝汶、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76/L.75以161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6/30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结束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里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讨论第76/300号决议并在谈判中表明我国立场。

联合王国坚定承诺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我们对于在格拉斯哥主办第26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次缔约方会议）感到骄傲，所有197个缔约方都同意了《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在第26次缔约方会议上，自然问题也从气候变化辩论的边缘话题变为了辩论的核心内容。我们将继续在气候变化和自然方面发挥联合王国强大的领导作用，予以有力的参与，从而确保信守承诺，以最高标准兑现承诺，并与所有合作伙伴一起努力保持势头。

联合王国担心环境退化可能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环境退化可能对个人和地区的生命和福祉构成风险。我们继续呼吁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的同时，履行其人权义务。

然而, 决议中对这一权利的承认没有适当考虑国际人权法的通常形成方式, 也不妨碍联合王国的法律立场。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法律依据上不存在国际共识, 我们认为它尚未成为一项习惯权利。

在未经适当审议且国际上对于这些权利所包含的内容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予以承认, 会造成模棱两可——个人不知道他们可以向国家提出哪些合法诉求, 而国家也不太清楚它必须向个人提供哪些保护。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我们对谈判采取了建设性态度, 但该决议没有提及重要的相关问题。尤其是, 它没有承认人权捍卫者在环境问题上的作用, 也没有承认需要就这项权利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尽管如此, 我们想就我们今天的投票谈三点意见。首先, 大会决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次, 因此, 该决议对于这项权利的承认并不使各国在法律上受其条款约束。第三, 我们的理解是,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源自现行国际经济和社会权利法, 属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或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正如该决议第2段所述, 这项权利“与其他权利和现行国际法有关”。

联合国认识到, 这是我们大家深为关切的问题, 正是基于此, 我们今天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达科斯塔女士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牙买加代表团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我们感谢案文共同协调人在谈判进程中为通过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76/300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牙买加宪法第13条第3款第I项承认每个公民都有权

“享有健康和能够进行生产的环境, 消除危害环境和生态遗产退化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威胁”。

因此, 牙买加代表团能够在原则上支持该决议, 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所以, 牙买加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牙买加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继续面临着威胁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的独特的环境脆弱因素, 因此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范围内积极倡导处理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枯竭、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问题。

牙买加政府坚信, 应对此类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挑战的唯一成功途径是, 通过多边合作让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齐聚一堂, 商定前进的解决方案。这种强烈倾向, 即希望采纳所有国家都有代表权而且都被视为平等一员的大会所商定的解决方案和措辞, 是牙买加虽然在原则上支持该决议, 但却打破在案文上的沉默的核心原因。

我们认为, 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3段中分别提到的“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 and 使用”和“不可持续的发展”等提法不是大会商定的术语。事实上, 大会的先例表明, 各方同意将“不可持续”一词用于债务水平或是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

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在这项决议中使用“不可持续”一词, 会为主观性解释留有空间。因此, 这最终会破坏全球为协调一致地解决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和障碍所做的努力, 因为如果我们不共同前进, 就无法有效地前进。

牙买加还认为, 案文若能纳入关于“斯德哥尔摩+50: 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相关表述, 效果会更好。最近举行的这两次多边会议分别讨论了人人享有健康地球和保护自然的行动问题。我们借此机会重申牙买加支持该决议所载的基本原则。我们重申承诺继续按照这些立场开展宣传倡导工作。

瓦勒纽斯女士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认识到我们面临全球性威胁, 也在就气候变化和

环境问题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以促进我们的集体健康和福祉，从而建设一个更健康、更环保的世界。

加拿大今天与许多国家一道，支持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第76/300号决议。加拿大支持凸显健康环境与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这一国际势头。

在国际上，加拿大一直大力主张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提倡保护环境。加拿大认识到环境退化会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各国在环境方面负有人权义务。我们注意到，目前对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并不存在共识或是国际商定的理解。

加拿大期待与其他国家合作并交流信息，以支持妥善审议此类权利可能包含的内容及其对国际人权框架可能提出的要求。

山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感谢核心小组成员努力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参与协商。正如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在整个协商期间所表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协商进程，并适当考虑了核心小组和其他代表团表达的传递政治信息的愿望。

在此背景下，并经过认真考虑，包括本着近年来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严重的认识，以及创造可持续的环境——这正是本决议的目标——的需要，日本今天对第76/30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认为，本决议中提到的享有安全、绿色、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有可能极为宽泛，而且有待明确定义。我们也不认为该决议改变了现行国际法的内容。

日本也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通过的案文未能纳入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在磋商中表达的重要内容，例如关于从事环境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莫兹戈瓦亚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有利的

环境，并有权获赔因为该权利受到侵犯而遭受的损失。不断和及时改进旨在确保国家环境安全的环境保护立法，有助于行使公民的这一宪法权利。

我们感谢第76/300号决议的提案国提请大会关注日益紧迫的环境保护问题。同时，鉴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内容，白俄罗斯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我们深信，只有起草一份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确定并承认一个单独的人权类别。

鉴于这个场合以及所审议决议的主题，我们谨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波兰在白俄罗斯-波兰边境，包括在世界遗产地别洛韦日斯卡亚原始森林内修建屏障这一不断发展的局势的环境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在跨界点区域修建人为屏障正在对整个欧洲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构成严重威胁。白俄罗斯多次向波兰当局发出呼吁，但都无济于事。我们再次呼吁波兰恢复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拆除已经存在的屏障，并迅速启动一个适当的进程，补救对别洛韦日斯卡亚原始森林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

Buist-Catherwood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核心小组就第76/300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新西兰坚定致力于国际人权和国际环境问题，并承认两者之间存在明显联系。如果没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许多人权就无法实现。

新西兰认识到，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来应对气候变化等重要环境问题，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受影响的最弱势群体有发言权。我们必须特别关注土著人民，同时认识到他们与环境的特殊关系、我们与他们协商的责任以及土著观点可以给我们大家带来的好处。必须听取土著人民对以下问题的看法：拟议人权的表述方式以及如何如何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就新西兰而言——我国创始文件《怀唐伊条约》的框架下落实这一权利。

鉴于时间紧迫，新西兰没有时间就这项新权利的拟议范围和性质以及承认这项权利的问题与毛

利人进行协商。我们知道的是,许多毛利人通过家谱和亲属关系与环境相联系,并认为这产生了保护环境的责任。这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环境并不是仅为了人民和供他们享受而存在。

与此同时,正如新西兰和其他地方所承认的那样,任何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都不同于承认某些自然权利。我们认识到环境问题和人权的紧迫性,同时也对这项新提出的权利在联合国系统中出现的方式表示关切。不应认为这一进程取代了国际法的制定。如果今后要在国际人权法下承认一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新权利,就必须经过一个条约谈判进程,使各国能够达成共识。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不正常的,并主张今后不应以这种方式在大会提出新的人权。然而,我们随时准备与其他各方合作,就拟议新权利的范围及其可能带来的义务开展进一步工作,形成共同理解,并努力就今后适当的进程达成共识。

新西兰还想借此机会表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权利没有在条约中商定,这项决议没有说明习惯国际法的作用,也没有提供习惯国际法新规范的证据。同样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中没有纳入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包括享有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最后,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具有政治宣言的性质,并没有创立国际人权法,也没有对各国产生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达勒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通过了第76/300号决议,确认了人权与环境之间存在的诸多联系,并从政治上承认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它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要求它们加紧努力保护环境,减少排放,选择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这样做的同时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促进。

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人类生活的基础,保护环境是后世后代享有人权的必要前提。

这项决议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重要信息,即必须有一个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才能享有现有的人权。挪威认为,通过这项决议给予政治承认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不能用作法律论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重要内容没有被纳入案文的最后版本。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承认人权维护者开展的重要的合法工作,从这项决议的角度来看高度相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点没有在案文中得到反映,就像它在这项决议所依据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中得到反映那样。我们本来也希望看到提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要求今后进行的讨论。

尽管过程仓促,而且案文中缺少重要内容,但挪威今天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必须团结起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因为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扩大冲突,迫使世界各地的民众陷入越来越脆弱的境地。

Heartne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早就认识到了人权与环境保护和促进环境正义之间的关系。我国有促进环境保护的历史,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生活在健康的环境中。我们还认为,健康的环境支持全世界人民享有福祉和尊严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我们支持第76/300号决议,因为它提出了这些道德和政治愿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整个过程中丢失了重要的人权措辞,包括已被接受、没有争议的关于人权维护者措辞。

我们必须共同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危机,制止对世界各地环境维护者的攻击,并促进对影响这些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追责。这是美国以及我们在全球的许多伙伴的优先事项,促使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美国支持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发展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必须对这项权利达成共识，使各国对其范围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因为对于这项权利的基础或范围还没有形成共同看法。美国期待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交换意见，以便增进在这方面的理解。

但是，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尚未被确立为一个习惯国际法的问题；条约法没有规定这项权利；该权利与现行国际法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美国虽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不承认对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现状的任何改变。

我们对决议第3段表明了我们的关切，该段把多边环境协议的内容与人权法混为一谈，错误阐述多边环境协议的执行情况，从而引起该权利的混乱。

我们希望该决议将激励我们采取更多行动，以保护环境和所有受环境退化影响者的人权。

美国将提供更完整的投票解释，发布在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网站和《美国国际法实践文摘》上。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环境领域的人权。保护环境是我们文化价值观的一部分。长期以来，我们的传统强调与自然和谐共存的重要性。

在2021年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阁下提出“生命”运动这项一言蔽之的倡议，这场规模庞大的运动旨在为了环境而影响生活方式，提倡悉心留意地利用资源，而不是无谓和破坏性的消费。

印度正朝着包容性和整体可持续的发展快速迈进，正在通过国际伙伴关系在国内和全球层面这样做。印度与伙伴们一道努力推动全球重要的环保举措，包括侧重于“同一个太阳、同一个世界、同一个电网”、国际太阳能联盟、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以及产业转型领导小组。

我们抱着达成一项各方同意的成果的目的，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刚刚通过的第76/300号决议的整个谈判过程。我们赞赏核心小组——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以及瑞士——的努力与建设性做法，同时我们认为，增加讨论的时间本可以帮助弥合分歧，处理各代表团的关切。我们对该决议的程序和实质表示关切。

我们认为，大会决议本身并不形成有约束力的义务。缔约国只有通过公约和条约才对一项新人权做出承诺，并承担实现该项人权的适当义务。

此外，对于“清洁”“健康”和“可持续”这些术语没有明确的理解和商定的定义。目前，对这些术语仍可进行主观诠释，由此削弱了当前这项决议中所宣称的承认的目的。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案文没有载入明确提及国际环境法中根本的平等原则的内容。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即使诸多会员国表示大力支持纳入当前决议赖以为基础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8段，做出的决定却相反。这是一个重要的段落，它重申，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同时顾及国内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非常重要。

我们一再明确表达了我们的关切，并且提出找到共同立场的建设性建议。我们真诚认为，其中的一些建议本可以帮助我们走近共识。

印度随时准备支持任何旨在改善环境和推进国际环保合作的努力。在此背景下，印度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鉴于我们的关切仍未得到处理，我们不得不对该决议的第1段表示回避。

古纳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对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76/30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斯里兰卡赞同必须确保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所表现出的积极态度，从而促进人类福祉和充分享受人权。要确保应对气候变化以及由此所致的不利影响，如沙

漠化、生物多样性流失以及环境退化，也可通过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环境。这是全人类力求实现的一个目标。

但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义务不是可由法院审理的一种权利，而是国家政策的一项指导性原则，根据第六章第27条第14款的规定，国家应保护、养护和改善环境，为社区谋取福利。《共和国宪法》第3章第12条第1款所载的法律平等保护受到宪法的保障，还有《国家环境法》以及保护和维持环境的其它现行法规，为这项指导性原则赋予了生命。斯里兰卡各届政府把它作为机构行动的首要政策目标。为此，斯里兰卡在这方面的义务需在该法律框架内进行诠释。

亚伯拉罕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对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76/300号决议做本次解释投票的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主要的共同提案国——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以及瑞士——向大会提出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供审议。我们还愿向各位协调人在整个过程中的勤勉与承诺表示祝贺。

首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认，环境是支持我们各部门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共同主线，因此，必须从今世后代的利益出发来管理环境。为此，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2030年愿景》把健康和清洁的环境作为我国发展重点的一个关键支柱。保护和明智地使用我们的环境与经济增长相辅相成，我们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危及我们环境的完整性、生物多样性或者生产率的情况下，实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潜能。

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整个非正式磋商过程，以期达成一项均衡的反映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看法与立场的各方同意的案文。然而，令我们失望的是，在磋商过程中，我们提议纳入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所载的有关主权的同样内容，但未得到采纳，尽管多个会员国请求纳入该内容，而且主张

在预稿和最终案文中排除该内容的主要方面没有提出明确的理由。我们肯定并且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就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关切进行接触和通融，同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张，纳入该措词本会反映出《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支柱之一，因为主权原则位于国际社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该《议程》承认，国家主导对于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尽管如此，指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整项决议立场的是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分担责任，采取行动以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关注环境的社会，以应对我们集体面临的环境挑战。

出于这一原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识到它的总体目标反映了大会对该决议所载人权理事会决定的认可。

本·纳夫塔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感谢核心小组向大会提交第76/300号决议，并为谈判提供便利。

以色列坚定致力于为所有人确保一个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并自豪地带头推进这种努力，包括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到保护和恢复空气、土地和水资源。我们加入了一些关于环境的宣言和誓约，包括世界领导人峰会声明、保护自然和人类的崇高理想联盟、全球海洋联盟和领导人的大自然誓约。我们加入的另一些誓约具体涉及森林、区域生态系统养护和向可再生能源过渡。

与此同时，以色列要明确表示，我国对这项决议的支持并不影响我们对决议中所提到权利的法律地位的立场，这是一个国际法问题，必须基于在国际体系中确定和发展法律规范的既定标准。

我国政府和以色列公众明确意识到我们所有人面临的严峻挑战。以色列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将继续推进各项国家和全球议程，以减轻和扭转我们环境面临的诸多挑战。我们将带着紧迫感行动，并将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从环境中受益。

沙欣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感谢提交决议草案A/76/L.75（第76/300号决议）的核心小组，该小组由摩洛哥、瑞士、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和马尔代夫组成，感谢它们在协商过程中不懈努力，客观、透明地领导这一进程。

埃及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按照埃及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除了现有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载的权利之外，该决议不会产生新的权利或未获承认的权利类别。

埃及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依据是，鉴于所有普遍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埃及热切希望处理与维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问题，并给予该决议应有的关注。

斯科切克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同时也要申明对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76/300号决议的立场。

波兰认识到，生活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中充分享有生命权和健康权等人权有着直接、积极的影响。保护人权和环境当然可以协同进行，相辅相成。波兰不怀疑环境问题的某些方面已经受到国际法的保护。

然而，我们不断回顾，环境权作为一项人权，在任何关键人权文书中，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没有得到承认。像今天通过的这样的决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48/13号决议，并没有提出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义务。波兰将把这两项决议视为强有力的政治宣言和国际社会为每个人确保安全环境的愿望。决议中设想的这项新权利的潜在法律影响以及实际范围仍有待确定。我们已经在日内瓦表达了对这种倡议的立场。我们现在再次予以确认。

尽管我提到了这些问题和关切，但是鉴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环境领域的人权，是我国大力支持的一个优先问题，波兰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徐黛竹女士：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良好的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中方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坚定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系统。

2021年10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在中国昆明成功举行。会议达成《昆明宣言》，宣布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等，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注入重要推动力。

中国颁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其中专设环境权利章节，围绕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决策、公众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提出具体目标。

中方积极参与A76/L.75决议草案磋商，肯定提案国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为推动联大讨论环境问题及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互关系所付出的努力，感谢提案国多次组织磋商，并就具体案文同会员国进行沟通。

与此同时，今天决议表决结果再次表明，各方对环境权并未达成一致，特别是在环境权的定义和内涵、环境权与其他人权的的关系等问题上。各方仍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耐心、深入的对话沟通，逐步增进理解，积累共识，避免操之过急。在全球环境治理领域，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中方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关切。中方对决议案文中未能写入该原则深表关切。

基于上述原因，中方对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期待与各方就环境权问题继续加强沟通，在充分照顾各方合理关切基础上，形成最广泛共识。中方也将继续同各方合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听取希望在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卡梅利先生 (欧洲联盟)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通过这项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重要决议 (第76/300号决议), 该决议对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我们谨感谢核心小组提出其重要倡议。

现在已经确定的事实是,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有效和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对不同处境和情况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那些本已处境脆弱的人, 包括土著人民、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

许多国家和区域文书已经规定了某种形式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然而, 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充分理解这些挑战的规模, 并将这项权利转化为以人权为中心的政策和行动。刚刚通过的决议为这种行动奠定了基础。

我们也强调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 他们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 我们本来希望看到这一术语被纳入案文。

欧盟致力于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全球领导者的作用。我们正在大幅减少碳排放, 并且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气候融资提供者。

出于刚刚提到的原因,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第76/30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行使答辩

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 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斯科切克女士 (波兰) (以英语发言): 针对白俄罗斯代表就波兰-白俄罗斯边境环境状况提出的无端指责, 我要说明一下事实。

我们要弄清楚谁是罪魁祸首, 导致了这种要求宣布波兰边境地区进入紧急状态、随后修建有关围栏的情况。

去年, 卢卡申科政权在欧洲联盟外部边界制造了一场移民危机, 驱逐了数千名移民, 使他们陷入困境。这一出于政治动机的危机是在波兰边境沿线加强边境保护的唯一原因, 波兰边境同时也是欧洲联盟的外部边界。

波兰环境部门正在密切监测边境地区的环境状况。目前正在边境波兰一侧修建的围栏包括20多个大型动物过境点以及许多较小的道路。边境河流、水道和沼泽不会用围栏隔开。

在野生动物穿行的其他重要道路上, 将使用不同的边境保护系统。波兰将对围栏进行持续的电子监控, 目的是记录动物的行为, 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增加过境次数。

莫兹戈瓦亚女士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我谨强调, 白俄罗斯实行的唯一制度是免签证旅行制度。我请波兰代表在大会发言时使用尊重他人的措辞。波兰在白俄罗斯和波兰边境开展的行动是完全没有道理的。那条边境上已经很久没有移民了。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散会。